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5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8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
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本次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13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4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4
（三）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6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7
九、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18
十一、结论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鸿盛数码	指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	指	潘军、李政、郑立斌、杜秀芳、广州诺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广州诺彩	指	广州诺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股转系统诚信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可转债认购协议》	指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3]文字第 18 号

致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和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二）签字律师介绍

郑英华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199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张凌云律师，女，本所合伙人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33862556M
住 所	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西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秦国胜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	332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鸿盛数码，证券代码：430616。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规定的终止挂牌情形。

另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明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2023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为潘军、李政、郑立斌、杜秀芳、广州诺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可转债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声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声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鸿盛数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盛数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

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根据《业务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本条所称证券持有人是指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可转债持有人人数（或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债持有人之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现有证券持有人共 7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6 名、法人股东 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证券持有人的人数为 5 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业务细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异议的函。

三、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并未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安排优先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自然人与法人，自然人包括潘军、李政、郑立斌、杜秀芳，法人为广州诺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的基本

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潘军	413026198005*****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院
李政	410103198910*****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王垌村
郑立斌	412932197309*****	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 2 号院
杜秀芳	410121196709*****	郑州市中原区农业路 199 号院

2、发行对象为法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诺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6852224499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00号自编5栋(厂房A-6)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王广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09-03-04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墨水、墨汁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印刷技术开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文件，潘军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2236****，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自然人账户信息表》，李政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9319****，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2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郑立斌为公司现有股东，《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2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杜秀芳为公司现有股东，《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广州诺彩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49****，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

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自然人与法人，自然人包括潘军、李政、郑立斌、杜秀芳，法人为广州诺彩。广州诺彩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从事数码喷墨打印机及相关方案制造、销售业务，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2999），属于正常经营的制造类企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规范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股转系统诚信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可转债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声明文件，发行对象认购可转债发行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与回避表决情况

1、公司董事会的审批与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另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公司监事会的审批与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书面审核意见》。

另经核查，本次监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3、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与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另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业务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可转债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债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业务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需要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的规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发行事项，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业务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七、本次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可转债期限	3 年
可转债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 8%/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和投资者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8 万张
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5.0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	不超过 800 万元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是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是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转股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考虑到未来几年内的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5 元/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发行价格：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 2、转股价格：本次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5 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872,944.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0,956.5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803,035.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具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发行规模为 2,200,000 股。由于前次发行参考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半年度数据，时间相隔较长，且本次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拥有转股选择权和可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转股价格参考价值弱。

（4）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 10 股分派 0.2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分派方案已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5）本次转股价格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纳米喷墨新材料及打印解决方案构成，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3.3.7.2 油墨制造（新型水基喷印油墨）”，属于国家鼓励的新材料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目前未有与公司同归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细分行业的从事喷墨打印业务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沪深交易所上市，未查询到其最

近 60 个交易日内有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开信息，不存在可对比转股价情况。

综上，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成长潜力及投资者沟通情况，公司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5.0 元/股。

3、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票面利率 8%，为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和投资者协商确定。

（三）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3）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转股股数=可转债总面值/转股价

（2）转股不足 1 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转让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转股价格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转股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可转债认购协议》主要包含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价格及规模、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以及风险揭示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可转债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可转债认购协议的议案；（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

《可转债认购协议》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第1.1.3条的要求设置了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对象潘军、李政、郑立斌、杜秀芳、广州诺彩已正式签署上述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正式签署的《可转债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作为此次认购协议的附件内容，向发行对象充分揭示了可转债投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的相关规定，协议内容及签订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将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挂牌手续。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股后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和自愿限售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

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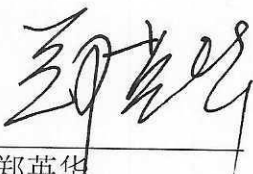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可转债及相关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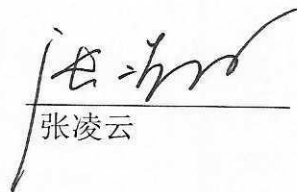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张凌云

2023年3月2日